相關規定

許可證有效期限：

- 有效期為5年。
- 期限屆滿後，應重新申請許可或恢復原狀。



明確標示許可字號：

- 取得許可後，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依內政部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



注意事項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
- 阻礙各樓層避難器具之開口部開啟、使用、下降操作。
- 違者可依建築法裁罰或逕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隊強制拆除。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維護管理：

- 所有權人、使用人應依法善盡維護責任。
- 如停止營業或有損壞情形，應盡速改善或拆除。
- 未善盡維護責任，可依建築法裁罰4至20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公寓大廈諮詢專線
(02)2960-3456分機7760、7761

下載申請書、許可流程、相關規定，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GO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招牌廣告 & 樹立廣告
設置規格範例



廣告
115年10月印製

申請與許可

申請程序：

- 未達雜照規模：
  向工務局公寓科提出申請。
- 達雜照規模：
  - 先向工務局建照科申請並領得雜項執照。
  - 再向公寓科申請許可。

申請許可：

- 法令依據：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 具備文件：
  - 申請書、設計圖說。
  -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設置位置簡圖。
  -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 建築執照影本。
  -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屋頂 樹立式

- 自屋頂層樓地板面起算總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超過6公尺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 廣告面板不得超過3公尺，超過3公尺，應先申請雜項執照。（如架設女兒牆上，女兒牆與廣告物面板下緣間需留設1.5公尺）。



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

- 設置於高速公路兩側之樹立廣告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 地面樹立式廣告物申請許可應查詢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以設置招牌。
- 高度在3M以上或裝置在屋頂上之廣告牌(塔)，裝飾物(塔)及類似之工作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8條規定，其主要部分應使用不燃材料。

地面 樹立式

- 自地面起算，總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總高度超過6公尺，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3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建築物正面式

- 面板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
- 高度超過2公尺，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0.5公尺。
- 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



第4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建築物側懸式

- 面板總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超過6公尺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
- 在車道上方應有4.6公尺以上；車道以外應有3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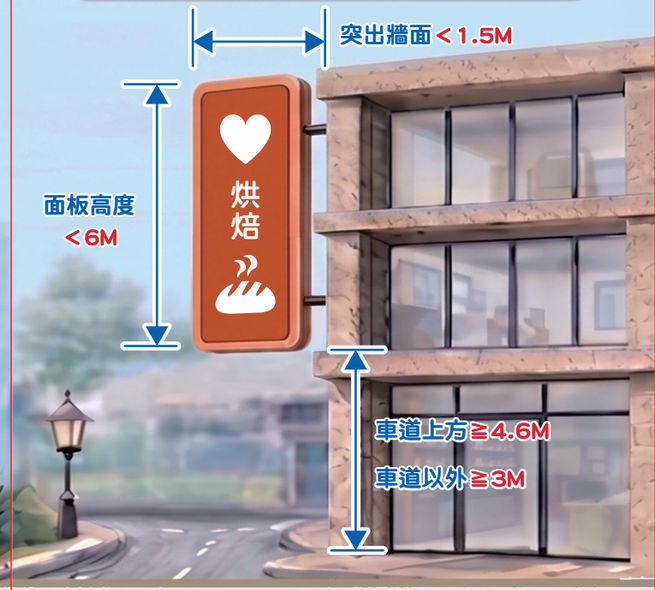

第14條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